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及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春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职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春天先生、付洪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